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獎勵辦法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學生以學生獎懲師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或執行具有成效者。
 - 二、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表現優良者。
 -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五、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六、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一)教學績優：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觀摩。
 - (二)教材研發：對外參加縣市以上研發性別平等教材前三名者，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 (三)教材出版：性平教材正式出版、提供學校放置網站或資源中心者。
 - 八、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標準者，得自薦、單位推薦或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簽請獎勵，移請權責單位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